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分别是：王竞女士、王红民先生、海侠女士、李历兵先生（独立董事）、邵劭女士（独立董事）和郑刚先生（独立董事）。董事陈军先生、盛树浩先生和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盛树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小建先生、陈利军先生和凌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盛树浩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彭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